

美国哲学社会科学名著丛书

权力论

[美] 丹尼斯·朗 著
陆震纶 郑明哲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FF86/2220

图字：01—98—2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论/(美)朗(Wrong.D.H.)著;陆震纶,郑明哲译,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

(美国哲学社会科学名著丛书)

书名原文:Power: Its Forms, Bases, and Uses

ISBN 7-5004-2669-0

I. 权… II. ①朗… ②陆… ③郑… III. 政治学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6383 号

责任编辑 曹宏举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装帧设计 木子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牛山世兴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宇新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272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19.2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三版引言

我最初写这本书是作为菲利普·里夫和布赖恩·R. 威尔逊编辑《社会科学基本概念丛书》的约稿。他们两位都是社会学家，据我回忆，最初约我撰写“社会阶级”或“不平等”，这两个概念基本上是社会学性质的。我建议写“权力”，关于这个题目我曾在一家社会学杂志上发表过文章。虽然这个题目显然有更广泛的含义，但当时我主要从社会学来考虑，把权力视为参与者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因此没有注意该丛书在一般社会科学上的更广泛的含义。该丛书中的其他一些书讨论的“基本概念”是“理性”、“社会变革”、“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和“革命”。这些概念决不是社会学专有的，甚至也不是社会学特有的。

现在我后悔产生这种局限性，因为从那时起在社会科学和政治谈论中，甚至在社会学中，权力已经成为比先前用得非常广泛的字眼更为一般的东西，事实上把它视为人类奋斗的基本目标，认为它扎根于一切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中。我曾努力将这种更为全面但不可避免要含糊一些的广义概念写入本书 1988 年版序中，以便更充分地阐明“行动权”（power to）和“控制权”（power over）的区别，这一观点在第一版中虽然没有完全忽视，但强调得不够。这种区别至今仍然至关重要，因为这两种权力意义的混同是与此有关的概念和逻辑模糊不清的根源。这次新的第三版引言使我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近来在使用这一概念时经常发生的混乱。

权力一直是人人使用而无需适当定义的字眼。它既被视为个

人、群体或更大社会结构拥有的一种品质或属性，又被视为个人或集体参与者之间主动或互动过程或关系的指标。此外，它还被应用于物理现象与物理过程。近年来，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权力也倾向于成为更扩散、更广泛的概念，部分原因是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和尼采（Nietzsche）的著作促进了他们的影响的复活。人们一向认为，像“自由”或“正义”——正像斯蒂芬·德达勒斯（Stephen Dedalus）所说，那些“使我们如此不高兴的大字眼”一样，“权力本质上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这是指持有不同价值观、不同信仰的人们肯定对它们性质和定义意见不一致。^[1]因此，据说只要人们在规范问题上意见不同，就不可能有任何共同接受、赞成的含义，因为他们很可能做法不确定，即使并非永远如此。

然而，在我看来，“权力”并不是一种固有的规范化概念。毫无疑问，保守主义者、自由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自由意志论者、无政府主义者、民族国家主义者、宗教信徒和世俗主义者总是在谁应拥有权力和拥有多少权力，权力应怎样组织和沟通，以及在属于分配和行使权力的一大堆其他问题上争论不休。因此，它的影响范围和普遍性，它的涉及一切社会生活的领域，使它几乎不可避免地带有评价的色彩。积极的或消极的，善意的或恶意的气氛开始包围它，把它更紧密地与意识形态争论联系起来。然而，权力作为社会生活的一般属性，肯定是更像“社会”、“群体”或“社会准则”概念，而不像诸如“正义”、“民主”或“人权”之类主要是和必定是规范性的概念。“权力”并不比第一类概念更抽象，但它更直接影响那些现实地成为第二类持久性道德和政治分歧的中心问题。在这方面，它类似“不平等”或“社会阶级”，这些也是非常尖锐的有争议的概念，是无论如何不能根据它们自身的性质来规范和取值的。

权力概念之所以容易混同和含糊不清，来源于三种用法，在这些用法中将此概念混杂、融合，或重叠成相似的词语和含义：

1. 最普通的用法是作为影响、控制、统治和支配的近似同义语，导致看起来权力具有这些词语的某些或全部不同色彩。

2. 作为个人具有的属性或品质，权力可能被视为人们追求的，甚至是人类奋斗的基本目标。因此产生了涉及人性本身性质的人类基本动机问题。

3. 既然在一切大规模的复杂的“文明”社会里，权力在群体之间分配不均，这些社会的文化就会反映和体现这种不平等。用时髦的话来说，控制其他群体的某些群体的“霸权”一定会转译在他们的一切活动和表现方式中，包括人类最杰出的创造物和占有物——语言在内。

我将依次讨论这三个方面的问题，力图把它们与围绕权力概念的流行论点联系起来，强调自从第一版出版以来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最新概念。

在最一般意义上的权力是把它视为对外部世界产生效果的事件或动原。因此它显然是相关的，规定作用于环境的某些东西，使其产生某些变化。它的应用十分广泛，适用于一般物质世界，包括其中的人类参与者。作为产生效果的能力，权力可以赋予该动原以意向性（在吉尔伯特·赖尔的意义），即使在行动中并不显露这种能力。权力在这里类似并包括物质力量或能量，例如被视为处于炸弹中的爆炸力。权力，作为说明所在环境中对各种实体潜在关系的能力，当并未在公开行动中真正实现时，它不过是一个关系词，我在第一版中对这种权力的实际和潜在方面作了非常详尽的讨论。

有关论述权力的作者对权力（power）一词至少在英语中不存在动词形式这一现象经常抱怨。由于缺乏动词形式，“拥有”权力和“行使”权力之间的差别——实际和潜在差别的一种形式——被认为是混淆不清的，而“影响”（influence）或“控制”（control）就不会产生这样的问题。然而，影响或控制带有稍许不同的含义，因而实际上不适合于替代“权力”。美国最有名的“如何”

读物是《如何赢得朋友和影响人》；如果用“控制”人或以对他人“行使权力”来代替较弱、较温和的“影响”，人们有理由怀疑它是否会成为畅销书。[正如作者戴尔·卡内基（Dale Carnegie）经常受到指责，说他为了操纵天真轻信的人们而讲授可能用心险恶的技术。]近年来名词“冲击”（impact）已转换成动词“冲击”（to impact），显然因为这个词的含义比“影响”较强，然而并不表明像“控制”那样追求有意的目的。（至于作为动词的“冲击”已经成为大众媒体可怕的陈词滥调则又当别论！）

动词“授权”（to empower）和名词“授权”（empowerment）在政治谈论中也已司空见惯，但它们是指获得权力而不是行使权力。所获得的是“行动权”而不是对他人的“控制权”；的确，该词一般涉及被视为牺牲者的群体，至少是供他人行使权力的消极对象。“授权”有时似乎指动员原先孤立的个别参与者，使他们通过团结和组织获得集体权力，这一过程已在第六和第七章中作了详尽讨论。个人或集体参与者的“行动权”，在这里等同于“行动自由”，它与另一参与者“控制权”强加的约束之间可能有冲突。逃避这种约束可以是全部的，即干脆消除非对称权力关系；也可以是部分的，即对掌权者控制权力对象的权力设定新的范围，或在某些活动领域予以抵制。这些不同含义，其中涉及政治在广义上包括谋求权力的斗争，以及反对或逃避权力的斗争，放在第一章的“权力关系的非对称与平衡”一节中讨论。^[2]

当应用到人类时，有意性问题是无法回避的。我自己对权力作为一种人类现象或社会现象的定义，即“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和预见效果的能力”，是借用了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的较广泛的定义。我对权力的整个讨论，没有哪一点像定义权力必定是有意的那样引起了广泛的争议。^[3]权势人物——政治家、将军、官僚、大资本家、宗教领袖、媒体、科学专家——的决策和行动所产生的大量非预期和非预见后果立刻浮现在人们心头，认为我的定义忽视了所有这些非预期后果。何况，非预期后果的无

处不在，普遍而正当地被认为是社会科学存在的一个主要理由，即使不是惟一的主要理由。然而，我在这里以极端唯意志论者的方式把权力明显地限制在有意识的人类目的这样一个短视和有限的效果范围内。这可以被视为一种逃避，是对忽视人类社会权力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巨大恶果的心安理得。结构主义者的“主题分散”为把掌权者的意图排除在理解权力之外提供了另一理由，但是并非结构主义或后结构主义的理论家们也谴责权力必须是有意

的定义。

我对以上这些论点的回答一向主张：要使权力有重大的非预期效果，通常首先必须在社会关系中行使，其中一个参与者，即掌权者，对另一参与者产生预期效果。我在第二章的表中承认“非有意影响”的范围和重要性，并区分两种影响方式，即非有意影响和有意影响（相当于权力），以及四种权力形式，即武力、说服、操纵和权威。正如一位批评者评论的，我的非有意影响概念得益于罗伯特·达尔（Robert Dahl）和查尔斯·林德布洛姆（Charles Lindblom）在他们简明的1953年版《政治、经济与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一书中提出的“自发领域控制”。^[4]

但是把“权力”和“影响”视为同义语，就是把权力，即权力的行使等同于产生任何社会效果。于是参与者相互之间的一切影响都成了权力的行使。“社会”和“社会交往”，“社会”的真正含义变成了权力现象，因为它们预先假定个人之间的相互影响。按照这种观点，社会就是一个权力系统，包括宏观水平上的主要机构以及微观水平上的人际关系。这多少有点符合福柯学派的社会概念。如果“权力”就这样被认为等同于“影响”，看来根本不需要特定的权力概念了。因为“影响”可以做一切必要的工作，并且还兼有名词和动词形式的有利条件。

定义权力必须是强制性的这样一种普遍倾向，无疑是出于避免把它牵涉得太广、太一般的愿望。我在本书中以一定篇幅拒绝

将权力等同于强制、武力或武力威胁，因此在这里无需赘述。但是，我要通过增加有意性的标准将权力与更为包罗万象的影响概念区别开来。虽然，我承认对批评者抱有某些同情，这些批评者根据他们的理解对我明显缩小或忽视非预期后果作出了反应，这种非预期后果在估价社会中权力的作用时，无可否认是至关重要的。“非有意影响”或“自发领域控制”听起来也许太不过瘾，表明相对来说是权力的次要效果，然而，非有意影响和有意影响之间的差别仍然非常重要：在定义权力时不承认这种差别，简直就是把权力纳入全面而分散的一般性影响之中。

权力概念不同于影响，仍然含有强制色彩，即使在并不把它定义为必须强制的作者中也是如此。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定义，也许是一切定义中最有影响的，就是一个例子，他首先把权力等同于“一个人或若干人在社会行为中实现自己意志的机会”，而不是把权力说成是固有强制性，但接着又说：“甚至不顾参与该行为的其他人的反抗”。虽然有韦伯定义中常用的限定词“甚至”，毫不奇怪，许多读者会假定他认为冲突和抵抗是权力关系中固有的。对于明显避免把权力等同于强制的作者来说，权力这个词无论如何总是保留着某些恶意、阴险甚至邪恶的气氛。福柯就是这样一种情况，这是因为他在后马克思主义者中间的声望，迫使他轻易放弃对现代社会的批判和对立姿态。权力关系总是意味着服从权力的人们做某些本来不愿意做的事，但是这不需要是或看起来是违反他们意愿或利益的事。

当把权力视为人类孜孜以求的基本动机或目标，例如常常提到的“权力意志”、“贪权”或“权力欲”时，它的消极含义甚至更为明显。政治思想的悠久传统，包括追溯到柏拉图（Plato）《理想国》（The Republic）中的人物色拉西马丘斯（Thrasymachus）的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和霍布斯（Hobbes），都把这些视为助长人与人之间敌对和冲突的反社会动机。我在第九章第一节以一定篇幅批判了这一传统所依据的心理学假设。^[5]然而，在传统上

通常被归入对人性持犬儒主义或悲观主义态度的许多作者，在涉及与其他人关系中善意或恶意使用权力方面，确实以中立的方式定义权力。霍布斯（Hobbes）将权力定义为个人“获得任何未来明显利益的当前手段”，是经典的范例。尼采（Nietzsche），由于他对福柯（Foucault）以及其他后结构主义者和所谓后现代主义者的影响，近来在社会上十分时髦，他首先把他的“权力意志”等同于类似生命力或保存与增强有机体活力及其对环境控制的冲动那样的东西。像他的同时代人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和亨利·伯格森（Henri Bergson）一样，他是在达尔文对哲学和心理学的影 响十分新奇而处于顶峰的时代写作的。这种讨论权力的写作方法以概论包罗万象的人类动机开始，然后非常直接地进入讨论力图统治他人，接着是这种努力有时会引起冲突。其中所涉及的问题实质上是“行动权”这一比较一般的范畴和“控制权”之间差别的互相混同或至少是含糊不清。只有后者，作为前者的特例，才表明人际关系中潜在的敌对、冲突和压迫，虽然这仅仅是一种可能性，正如我在说明权力不一定需要强制时所论证的那样。说一切人都谋求“行动权”来满足他们的欲望或实现他们的目标，无非是说他们有欲望和目标，事实上就是希望得到他们所希望的东西。谁能不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呢？然而，这种不伤大雅的要求为尼采学派或福柯学派的论断，即人类毫无例外地谋求统治他人，将他们的意志强加于人的论断，提供了特别貌似有理的口实。

最近倾向于把权力视为最一般、最普遍的社会生活特征，这与集体权力的差别或群体间和社会类别间权力分配不均有关。这可以在韦伯的书中找到根据，他将“阶级”、“身份集团”和“政党”列为“社会内部权力分配现象”是非常有名的。在这里，权力显然是在“行动权”或个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这一意义上使用的。说个人在权力上不平等，就是社会分层的另一种说法，即某些人比其他 人拥有更多的收入、财产、身份、闲暇以及其他想要的东西。这并没有什么不合适，除非假定还说成：把一切不平等等同于

权力不平等多少有助于说明社会不平等和阶级差别,而不仅仅是承认它们的存在。

然而人们常常做出这种假定,它把包括收入、身份和其他追求物不平等在内积累起来的个人权力不平等,等同于据称由分配不均的受益者拥有的更大集体权力,而忽略了权力的分配概念和关系概念之间的区别。进一步的假定说成:受益者,即“富人”凭借他们对被剥夺基本权利的“穷人”行使的权力,以获得和维持其有利地位。通过双重混同过程,将最受益的个人积累起来满足他们需要的“行动权”,等同于作为一个特权阶级对受益少的从属阶级行使的,并认为有一定程度团结和社会组织的集体权力。这样一来,仅仅存在不平等,存在社会分层,就认为是阶级统治的证明,其中一个阶级通过意识形态灌输、操纵、强制和经济剥削的某种组合,保持其优越地位。认为下层阶级至少暗地里不满其低下的地位,据说这个阶级,赞成有一个分配收益更平等的不同社会组织,如果有可能被说服进行这种选择的话。这种假说组成了马克思主义阶级社会概念的一般核心;其中显然包含大量真理,但需要论证,并且通常需要予以限定,而不是简单地把个人积累起来的“行动权”等同于更有强制性的社会阶级——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是 Klasse für sich (自为阶级)对从属阶级的集体“控制权”,来解释社会分层的存在。

过去几十年,大体上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1990 年,在知识界,包括社会科学学术界,可以称之为“后马克思主义”十分显眼的时期。马克思主义者更加重视用文化控制的意识形态灌输而不是用政治与经济的强制来解释对基于资产阶级统治,作为一种社会和经济秩序的资本主义的维护——“再生产”。葛兰西(Gramsci)的“霸权”曾经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及其学术界追随者惟一最爱用的概念,他们对文化上层建筑比经济基础予以更多的注意,较少强调凭借实际强制和控制生命需要的物质资源对从属阶级群体进行政治和经济统治,而更多强调通过控制文化

传播机构来塑造他们的思想意识。“合法呼声”或“反文化造反”，而不是累积经济矛盾或革命政治动员，被认为是利用资本主义弱点而实现根本变革的主要形式。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共产主义的退潮也许使马克思主义一时不振，主要是因为人们对社会主义，作为更加平等的社会形式，总会保持和继续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早已取得的经济发展失去了信心。然而为自己利益对其他群体行使权力的某些群体的总方案已经扩大到除阶级以外的群体，最常见的是扩大到以种族和性别区分的群体。与此同时，这样一种观点在知识分子中间流行起来：知识本身，远远做不到远离社会现实约束而反映认识，正如福柯特别指出的，知识只是一种技术或工具，被声称有优越条件利用它的某些群体用来建立并确保对其他群体的控制权。社会中的“语言转变”（linguistic turn）表明了以语言形式深入到人类意识中的非常深刻的文化渗透。如果把某群体控制其他群体的权力视为社会的显著特征，语言是文化表达和传播的主要媒体，那么语言就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和加强社会的不平等。它成为行使权力的主要媒体和效果。一切语言类似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的“新语”（Newspeak）：它不得不肯定现存秩序，排除批评这种秩序的哪怕是系统表述思想的可能性的出现。作为“统治性言论”，要通过“突出”自己和自己关心的问题，同时“排斥”从属群体——“下级”群体，来维护特权群体的“意识形态霸权”。权力已经渗透到人类意识的核心。它涉及能够谈到的一切事物，这就使一切“政治化”，因此任何不明显涉及权力和政治就表明“文字中保持沉默”，就被认为正是这种不存在说明了其存在。然而，即使是作为各族人民领袖的斯大林也没有走得这么远，他在 1950 年介入了关于苏联语言学的一场争论，坚持认为语言与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阶级决定论无关。

这样一种方案的应用，当它如今扩大到种族、性别和其他群体时，是否多少比应用于以阶级统治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版本更

为可信，这不需要在这里考虑。要优先考虑的问题是“这里是权，那里是权，到处是权、权”的价值前景 [对不起，借用了科尔里奇 (Coleridge) 的话]。把一切事物视为权力表现的权力简化论主要根源于将一般概念的“行动权”与“控制权”混为一谈，后者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某些人拥有并行使控制他人的权力。如果将前者融合到后者，这个概念本身就获得了压迫的、近似极权主义的特性，而它的诊断师就似乎成为勇敢地向统治其臣民的狡猾、阴险的现代社会暴君挑战的造反者。

也许正是作为一个社会学家，使我特别怀疑这种权力简化主义或泛权力的观点，并引导我偏爱更加有限制的权力概念。^[6]把权力概念视为概念陈列或概念节目表中的一种概念，所有这些概念描述社会交往的各种形式，把社会组成一个网或网络，以不同的形式不断地创造和再创造，这样一种概念对一个社会家来说，无疑是更加合意的。^[7]因此，我将引用提出类似理由的若干非社会学家的话来结束本文。已故政治哲学家 J.C. 默奎尔 (J.C. Merquior) 说：“过于广泛的权力概念相当于在深度上和特性上等量的损失。”^[8]历史学家劳伦斯·斯通 (Lawrence Stone) 用与我在本书和这个新版引言中论点完全一致的语言写道：“既然人类是社会动物，既然一切社会生活包含某种形式的影响、塑造、指示，或强迫，将一切社会生活简化为权力问题，就使得它几乎不可能具有优良的智力、道德和体质特性，而这种特性正是对任何严肃的历史变革评价所必需的。”^[9]我接受韦伯学派的观点：社会学是“历史女神的女仆”，对斯通的典范阐述我不能再添加什么了。

丹尼斯·H. 朗
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
1994 年 10 月

注 释

[1] Steven Lukes, *Power: A Radical Review* (London: Macmillan, 1974), p. 9.

[2] 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3] 例如, 见 Stewart R. Clegg, *Frameworks of Power*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89), pp. 72 - 75. 关于对有意性特别明显的反对, 见 John F. Gasky, "'Volume' of Power: A New 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Power Construct", *Sociological Spectrum* (forthcoming, 1995).

[4] Gasky, "'Volume' of Power".

[5] 我在 *The Problem of Order: What Unites and Divides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4), chapters 4 and 5 中曾有过更长的论述。

[6] J. C. Merquior 在 *Foucaul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 115 中用 "pancratism" 一词来指 "将一切社会过程系统地转化为大部分非特定的统治模式"。

[7] 见我在 *The Problem of Order* 第三章中对此概念的阐述。

[8] Merquior, *Foucault*, p. 116.

[9] Lawrence Stone, "An Exchange with Michel Foucault",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1 March 1983): 44.

1988年版序

我已经开始认识到，在本书中对“权力”一词，在讲到社会学和社会理论中比较局限的含义之前，对最一般的用法和含义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在本书开头五段确实讲到了把权力等同于能力或才能、主宰和潜力，所有这些都是在尽可能在广义上理解的。但是接着就把这些一般含义排除在政治理论和社会理论之外，把权力视为人际关系或群体之间的关系。

当我写这些话的时候，想起了从前一位同事，他是社区权力研究者和专家，后来成了大学校长。他的任务之一是出席该校校友会在美国各大城市举办的午宴。有一次在这样的场合，坐在他旁边的一位贵宾问他研究什么课题，当得知是“community power”时，这位贵宾发表了一通关于比较不同输电系统优缺点的议论，好像是在跟电气工程师同行谈话一样。这一故事使我也许有点过分敏感地意识到，要按不同权力对象或行使权力的不同范围来区分自然、自己和其他人。这种区别无疑是重要的，但是这种区别不同于作为作用于世界的一般能力的权力和作为特定社会关系的权力之间的区别。我现在认识到，我把这两种不同的必要区别混同了。

到写本书最后一章时，我更加意识到“行动权”与“控制权”之间的区别，对许多社会和政治理论家仍然具有重大意义。前者相当于作用于世界或带来确定结果的一种能力的权力概念。因此我在最后一章介绍了这种区别，并讨论了把权力视为“行动权”

的观点，持这种观点的若干社会理论家中最有名的是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还有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C.B. 麦克弗森（C.B. Macpherson）和罗伯特·S. 林德（Robert S. Lynd）。^[1]然而当时我集中于帕森斯和 C. 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之间关于权力性质的辩论，这一辩论最初引起我对澄清权力概念的兴趣，因此不允许我在最一般水平上讨论“行动权”与“控制权”的区别。我特别重视帕森斯提出的（正如我提~~出~~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后来许多社会主义者默认为的）观点，即既定的有组织的权力结构可以作为“集体资源”发挥作用，使得有可能达到有益于全社会的，包括权力结构本身的下级成员的目标。然而，行动权和控制权的区别，对于是否把个人、群体或主要组织结构视为权力中心，是中立的。它对通过行使权力使谁受益或为谁的利益服务问题，也是中立的。这些问题在当代的讨论中经常混为一谈。

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和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是两位有影响的当代理论家，他们把权力视为产生效果或结果的高度一般化的能力，是其他方式不能达到的。例如，吉登斯定义权力为“转变能力”，并把参与者通过诱导他人遵从行动达到的结果视为证明这种能力的特例。^[2]他认为权力是同人类行动或动原本身的思想“逻辑地结合在一起的”，这大概是一切社会科学或人类科学的主要内容。吉登斯坚持这种行动和权力之间的基本联系，是为了将权力与冲突、抵抗和最大利益（crashing interests）的任何内在联系分开，这些正是某些作者把它们放在他们权力定义内的东西，而且错误地认为他们是遵照韦伯的著名定义。^[3]我在这个范围内同意吉登斯的意见，并在本书中向这样的观点挑战：权力必然是强制的，为了克服抵抗总是包含着强行制裁。

然而，吉登斯常常把权力描述为实际上等同于人类行动或动原本身，也许这是他的社会理论的中心概念，他的动原概念要求选择自由，或参与者会有以不同方式行动的可能性。另一方面，

他的权力概念强调行动的效果，强调在现有情况下权力造成的变革，否则将保留原状。权力是为了产生结果而调度使用手段的行动。然而，吉登斯有时以同样方式定义行动本身。^[4]行动和权力之间的重复在任何情况下看来都非常大，以致使后者是前者特例的两种概念的区别模糊不清了。这种情况具有自相矛盾的效果，似乎把权力等同于自由，或在没有外部约束条件下选择自己行动的能力。但是从人们服从于它的观点看来，权力可能恰好是这样一种约束，例如把权力视为“控制权”或非对称的上下级关系所承认的那样。“控制权”无疑是“行动权”的特例，但当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时，就有必要考虑到关系双方的观点。因此就可能，不是一定，考虑约束从属一方的自由。

我们怎样从承认行动实际上需要权力，转变到承认人类社会中权力的极大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作为非对称关系，作为由某些人控制其他人所拥有和行使的东西，是这种权力概念所固有的？行动的能力，即这种“行动权”，是人类（指社会化的人）的普遍性质。实际上不起作用的行动，对世界甚至对参与者身心影响无法辨别的行动，总归是一种行动，只要参与者有可能采用另一种方式行动或干脆不行动。而另一方面，试图行使权力而没有效果，则不是权力事件，而是权力的失败或落空。选择有效果而不是选择行动起因，看来是权力作为动原子范畴的 *differentia specifica*（特点）。

如果权力在于使用手段或资源来获得结果，那么，显然这些手段在分配上是很不平等的。我同意吉登斯的看法，即不应把权力本身视为一种资源，^[5]而应视为由参与者为了产生效果而对资源，不论个人资源还是集体资源，诸如财富、官职、声望、技巧、知识等等的动员。由于这些资源分配不均，个人和群体在权力上就是不平等的，虽然他们以一般人类方式行动的能力是平等的。权力不平等来源于资源不平均，这种资源使行使权力——包括扩大资源本身的权力成为可能。因此权力不平等是分配现象而不是

关系现象，是“行动权”差别而不是“控制权”差别的结果。总之，权力不是像许多社会学家所错误地认为的（并且错误地认为他们是追随韦伯的）那样，是由个人或群体拥有的增加到财富、身份、技巧等等资源上的独立资源。权力是为了追求目标或结果而对这些资源的激活。

权力分配不均并非纯粹是个人品质和能力分配不均的结果，而是一个社会主要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合法性运作的反映。这就是使权力成为社会学家，特别是社会分层研究人员的恰当课题的原因。权力既是达到目的的一般化能力，对于社会主要机构的结构在社会成员中是分配不均的；又是在社会互动中直接表明或通过预期反应间接表明的人际非对称社会关系。我认为我在第一章中对后者即权力的关系性概念或互动主义概念安排的分量太少，仅在兼论其他问题的第九章中作了部分弥补。

对权力问题最有影响的当代作者无可否认是米歇尔·福柯。他对收容所、医院和监狱以及对这些“变态”机构提供合理解释的“人类科学”所作的历史展望，激发了对它们起源与发展的更为系统的研究。福柯还提出了权力的一般概念，设想它不仅表现于新一代应用社会科学家所合理解释的“学科性权力”，而且以“微观政治学”的形式渗透到一切社会关系中：权力是“在非平等的、活动的关系相互作用中从无数点行使的东西”；“权力无处不在，不仅因为它拥抱一切，而且因为它来自一切。”^[6]

对权力无所不在的这种论断仍然是含糊和暗示性的。它最明显的含义，福柯一再坚持的含义，是权力并不聚集或集中于国家，而是通过许多非政治群体和组织加以分散的。这决不是对社会学家晕头转向的启示，这些社会学家通常声称并引证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存在于正式组织、志愿团体、地方社区，甚至小的非正式群体，包括家庭在内，它们组成区别于政治秩序的社会秩序。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指出了福柯和20世纪50年代美国“多元主义者”的相同之处，多元主义者虽然从明显不同的政治观